

内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内卫〔2022〕146号

内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重点领域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各二级机构，委机关各股（室）：

为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提升政府公信力，树立政府良好形象，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委实际，经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精神和市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具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通过专项清理工作，增强法治意识，主动履约践诺，强力整改督办，旗帜鲜明打好政府系统深化作风整顿优化营

商环境攻坚战。

二、整治重点

(一) 医药采购领域。主要指在政府采购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委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1. 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二) 招投标领域。1.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2.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3.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问题；

(三) 医疗卫生领域从业人员。各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病历书写、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落实；依托医保大数据平台，对重复检查、过度检查、药品耗材超范围使用等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检查，全面提升医疗卫生领域规范性、透明度。

三、集中开展政府失信问题排查整治

(一) 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各乡镇卫生院、委属各单位、有关股室要高度重视政府失信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重点针对在采购领域、招投标领域、医疗卫生领域从业人员存在的突出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深入开展自查自纠。

(二) 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各乡镇卫生院、有关股室要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和目标导向，列出责任主体，建立措施清单，切实抓好整改。对瞒报漏报、弄虚作假、拖延整治的，将进行约谈并公开通报。

(三)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将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系统梳理排查整治开展情况，认真研究制定和修改完善相关制度，从源头上防止政府失信行为发生。要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失信案件通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政务诚信长效机制，彻底清理失信问题存量，严防发生增量。

四、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一) 政府采购领域。各乡镇卫生院、有关业务股室要建立政府采购诚信责任制度，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政府采购项目全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透明交易，严格监管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中的违约失信行为。

(二) 招标投标领域。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推广和应用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掌握招标投标领域的招标

代理机构基本信息、招标投标活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确保招标投标环境公开、透明。

（三）医疗卫生领域从业人员。强化从业人员处罚力度。加强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培训学习，按照《执业医师法》、《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技术临床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进一步增强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规范医疗行为》。进一步加强临床检查和处方质量的检查，对医务人员的过度检查和不规范治疗，登记记录作为该医务人员的不良行为，并与职称评审晋升晋级年终绩效考核挂钩。

五、建立政务信用监督评价机制

（一）建立政务诚信监测评价和督查机制。建立机构信用评级制度，加强政务诚信监测评价，完善指标体系，有效纠正在各领域不守信用承诺等行为。将政务履约、守诺服务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等，按有关规定纳入年度工作内容。每年要组织对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推动构建覆盖政府和部门系统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二）建立政务诚信民主监督机制。各乡镇卫生院、有关股室要接受县卫健委对诚信状况的审查以及依法行政的监督检查，接受相关部门有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上的民主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政府行政行为进行诚信监督，并认真办理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三）建立政务诚信司法监督机制。各乡镇卫生院、有关股室要带头严格履行司法判决和协助执行义务，严格执行法院判

决、仲裁裁决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认真听取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支持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四）完善政务诚信社会监督机制。加强各方对政务诚信的社会监督，形成多方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建立行违约失信行为投诉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发挥互联网等媒体监督作用。

六、强化政务失信惩戒问责

（一）加强政府失信惩戒问责。对存在重点领域政务失信问题的有关股室，要及时采取书面警示、约谈告诫等措施，督促有关严重失信主体停止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根据其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在资金拨付、项目审批、日常监管及其他政策项目支持等方面予以选择性限制和约束性惩戒。

（二）加强公务员失信惩戒问责。在干部考核、奖惩工作中，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于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根据失信行为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程度，在失信公示期内不得评优评先和晋升职务职级。

（三）鼓励自我纠错、修复信用。各医疗机构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及时采取主动履行承诺、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等信用修复措施的，可以从轻或免予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七、保障措施

(一) 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改革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统筹负责政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排查整改各医疗部门负责人既本级本部门政务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人，也是政务失信问题排查整改第一责任人。

(二) 推动信息共享。对各单位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产生的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和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等政务失信信息，要逐级归集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托信用门户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行政务信用信息“双公示”。

(三) 加大宣教力度。各乡镇卫生院、县直各医疗单位要加大政府守信践诺的宣传力度，开展公职人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强化信用学习，提升守信意识，切实提升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干部诚信履职意识。广大干部要树立依法行政、重商践诺观念，带头讲诚信守契约，依法依规制定政策、签订合同、作出承诺，杜绝违法违规乱答应、乱准许、乱承诺，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



内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印发
